

##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# 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本次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#### 一、会计政策概述

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（以下简称“财政部”）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—政府补助》，修订后的准则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，要求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；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。企业应当在“利润表”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。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；对于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施行日新增的政府补助，也要求按照修订后的准则进行调整。

2017 年 8 月 25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董事会、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二、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

## 1、变更日期

公司以财政部 2017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## 2、变更内容

### (1)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，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 38 项具体准则，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备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（以下合称“企业会计准则”）。

### (2)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和 2017 年 5 月 10 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## 3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### (1)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

公司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〉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7] 13 号）的规定和要求，执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，并根据要求在财务报告中进行相应的披露。

### (2) 政府补助

根据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（财会[2017]15 号）的要求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表列报，在“利润表”中的“营业利润”项目之上单独列报“其他收益”项目，反映应计入其他收益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政府补助。

公司将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2,137,200.00 元从“营业外收入”调整至“其他收益”，调整后不影响当期净利润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当期损益、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。

公司执行上述两项准则的主要影响：

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	受影响的报表项目金额
(1)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计入“其他收益”，不再计入“营业外收入”	“其他收益”、“营业外收入”	2,137,200.00 元
(2) 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“持续经营损益”和“终止经营损益”	“持续经营损益”、“终止经营损益”	--

### 三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意见

#### 1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，符合财政部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7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，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，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#### 2、监事会意见

公司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，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关变更，符合财政部的规定，变更的审议、披露程序合法、合规，该项变更真实、准确的反应了公司会计信息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### 四、上网公告附件

- (一)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；
- (二) 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；
- (三) 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宇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